



世界史资料
丛刊

一八七一—
一九一八年的法国

楼均信 郑德弟 张忠其 选译

商 务 印 书 馆

世界史资料丛刊

(近代史部分)

一八七一——一九一八年 的 法 国

楼均信 郑德弟 张忠其 选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89年·北京

世界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

上古史部分主编 林志纯

中世纪部分主编 戚国淦

近代史部分主编 张芝联

现代史部分主编 齐世荣

一八七——一九一八年的法国

楼均信 郑德弟 张忠其 选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香河安平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141-2/K·19

1989年6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9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08千

印数 1,500册

印张 4 5/8

定价: 1.80 元

编 者 的 话

《世界史资料丛刊》原由三联书店出版,1962年12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丛刊》选题原定三十二种,直到1966年出了十二种(十三个分册)。

1979年我们决定恢复《世界史资料丛刊》的出版工作。在有关大专院校、专家和学者的关怀和支持下,重新组织了编委会。恢复后的《丛刊》选题数量和内容比过去有较大的增加和补充,拟出版六十种(六十六个分册)。

编译这套《世界史资料丛刊》的目的是为了使学生易于接触一些基本史料,以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学水平,同时为一般学习世界史的人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

所谓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学中经常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献,因而我们的选材是以原始文献或具有原始文献价值的著作为限。

《丛刊》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纪史、近代史和现代史的资料,按时代、国家或地区、事件分册出版。

每一分册的字数以不超过十万字为限。为使有限字数能有助于阐明历史事件,故选材只能集中在几个重点,即各分册中的几个部分;重点的选择主要是根据它本身的重要性。

每篇文献或一组文献前都有简要说明,介绍文献的来源、历史背景和意义。资料中的某些人名、地名、事件、典故等均适当加简略注释。

本分册说明

本分册选择 1871 至 1918 年间法国历史资料五十四篇，共分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十一篇，涉及 1871 至 1879 年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初期的政策，重点说明君主派与共和派之间的斗争及共和制在法国的最终确立。

第二部分五篇，主要说明 1879 至 1899 年温和共和党执政时期的内外政策。

第三部分九篇，主要说明在温和共和党统治下政治的腐败与反动，重点说明反共和的、沙文主义的布朗热运动、贪污受贿的巴拿马丑闻以及震惊世界的德雷福斯案件的真相。

第四部分九篇，涉及十九世纪晚期至二十世纪初期的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重点介绍法国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法国工人党的纲领。

第五部分五篇，主要说明 1899 至 1914 年间激进共和党的对内政策。

第六部分七篇，主要说明法国统一社会党的成立及其活动，特别是统一社会党反对军国主义和战争的斗争。

第七部分七篇，主要说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统治集团的活动和法国统一社会党的立场。

这一分册的主要参考书和资料来源是：

1. M. Chaulanges, Textes historiques <1871-1914> Tome 1, Paris, 1977.

简称:《历史文选》。

2. Eric Cahm, Politique et société

La France de 1814 à nos jours,

Flammarion, 1977, Paris.

简称:《1814年以来的法国政治和社会》。

3. Eric Cahm,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France <1789-1971>.

A Documentary History London Harrap 1972.

简称:《近代法国的政治和社会》。

4. Jean Bron, Histoire du mouvement ouvrier français,

Paris, 1973.

简称:《法国工人运动史》。

5. Jacques Chastenot, Histoire de la Troisième Républi-

que, Paris, 1952.

简称:《第三共和国史》。

6. Paul Louis, Histoire du Socialisme en France Paris,

1923.

简称:《法国社会主义史》。

7. Paul Louis, Le parti socialiste en France Paris, 1912.

简称:《法国社会党》。

8. Alfred Dreyfus, Pierre Dreyfus, The Dreyfus Case.

New Haven, 1937.

简称:《德雷福斯案件》。

9. O. Voillard. G. Cabourdin, F.-G. Dreyfus et R. Marx,

Documents d'histoire contemporaine, Paris, 1964.

简称:《近代历史文件集》。

10. Georges Bonnefous, Histoire politique de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Paris, 1965.

简称:《第三共和国政治史》。

11. P. Bonnoure, Ch. Fourniau, etc, Documents d'Histoire vivante (Dossier VI, 1851-1917), Paris, 1962.

简称:《近代史文件》。

12. C. Fohlen, J. R. Suratteau, Textes d'histoire contemporaine, S. E. D. E. S, Paris, 1967.

简称:《近代史文选》。

13. M. Gutwirth, M. M. Gutwirth, J. P. Spielman, Jr, Sources et reflets de l'histoire de Fra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简称:《法国史资料》。

目 次

第一部分 共和制的最终确立(1871—1879)	1
一 杜福尔法(1872年)	1
二 兵役法(1872年)	1
三 梯也尔的税收政策(1872年)	3
四 道德秩序政府的社会政策(1873年)	4
五 尚博尔伯爵致谢内龙的信(1873年)	5
六 总统七年任期法(1873年)	8
七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1875年)	8
关于参议院组织的法律	8
关于政权组织的法律	10
关于政权机关间关系的法律	11
八 部分修改宪法的法律(1884年)	13
九 甘必大反教权主义的演说(1877年)	14
十 麦克马洪的两篇咨文(1877年)	16
5月18日的咨文	17
秋季选举后的咨文	18
十一 参议院左翼议员宣言(1877年)	18
第二部分 温和共和党的内外政策(1879—1899)	20
一 温和共和党的两个派别及其纲领和策略(1881—1883)	20
政治纲领	20
经济纲领	22
“机会主义派”的策略	22
二 激进社会党众议员的宣言(1893年)	23
三 关于出版自由与工会合法化的法律	26
1. 出版自由法(1881年)	26
2. 工会合法化法令(1884年)	28

四 恢复保护关税制度(1891年)	29
五 对外殖民扩张	31
1. 茹尔·费理的殖民政策(1885年)	31
2. 茹尔·费理对突尼斯的殖民政策(1884年)	32
3. 印度支那的殖民地化	33
4. 马达加斯加的殖民地化	35
第三部分 温和党统治下的政治危机(1879—1899)	38
一 布朗热主义	38
1. 布朗热分子的来往信件	38
2. 西蒙回忆布朗热主义(1888年)	39
3. 布朗热在巴黎参加竞选时的声明(1889年)	40
4. 恩格斯关于布朗热的信件篇目	41
二 巴拿马丑闻	42
1. 巴拿马丑闻真相(1892年)	42
2. 法国工人党关于巴拿马事件的公开信(1893年)	44
三 德雷福斯案件	47
1. 德雷福斯案件的真相	47
2. 德雷福斯夫妇的信件选录	59
3. 左拉: 我控诉(1898年)	64
第四部分 十九世纪晚期至二十世纪初法国工人运动和	
社会主义运动	67
一 法国的经济发展(1872—1913)	67
二 1891年5月1日的富尔米枪杀	69
三 法国资本家违法剥削童工的实例(1896年)	70
四 诺尔省工人的请愿书(1899年)	71
五 工人的工时与工资(1900年)	73
六 工会和罢工(1885—1913年)	75
七 法国工人党的纲领	76
1. 法国工人党纲领(1880—1884年)	76
2. 市政纲领(1891年)	78
3. 土地纲领(1892—1894年)	79
4. 航海纲领(1895—1896年)	82

八	饶勒斯论共和国与社会主义(1893年)	83
九	亚眠宪章(1906年)	89
第五部分 激进共和党的对内政策(1899—1914)		91
一	结社自由法(1901年)	91
二	政教分离法(1905年)	93
三	公共集会管理法(1907年)	95
四	激进党纲领(1907年)	95
	政治领域	96
	行政和司法	97
	宗教和教育	98
	税收和预算	98
	经济和社会	98
	对外政策和国防	101
五	工业事故法(1898年)	102
第六部分 法国统一社会党的成立及其活动		105
一	法兰西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提出的联合条件(1904年)	105
二	法国各社会主义政党和组织的联合声明(1904年)	105
三	图卢兹代表大会的决议(1908年)	107
四	法、德两国社会党人反对军国主义的宣言(1913年)	109
五	法国社会党布雷斯特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反对三年兵役制的最后决议(1913年)	111
六	饶勒斯在里昂郊区韦兹的演说(1914年)	112
七	一个见证人谈谋杀饶勒斯事件(1914年)	116
第七部分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法国		118
一	法国总动员和告全国人民书(1914年8月1日)	118
二	共和国总统给议会的一封信(1914年8月4日)	119
三	法国社会党关于党员参加政府的宣言(1914年8月28日)	121
四	法国政府撤离巴黎前往波尔多的声明(1914年9月2日)	124
五	罢战和军事骚动——普恩加莱总统关于第二十一军哗变的笔记(1917年)	125
六	停战的军事条款(1918年)	126
七	法国总理克雷孟梭和众议院议长保尔·德沙奈尔	

关于实行停战的讲话(1918年)	127
后记	130
译名对照表	131

第一部分 共和制的最终确立

(1871——1879)

一、杜福尔法(1872 年)

选自《法国工人运动史》第一卷第 237—238 页。1872 年 3 月 14 日，法国国民议会通过了反对国际工人协会的杜福尔法，该法根据司法部长杜福尔提议，由议会的一个专门委员会制定，宣布凡参加国际工人协会的成员一律处以罚款和监禁，从而取消了工人结社自由。

任何国际协会，不论它用什么名称，尤其是那个称为国际工人协会的组织，它的目标都是为了挑起停工、废除财产权、废除家庭、祖国、宗教信仰自由，它在法兰西土地上的存在及其分支机构的建立，就构成了对社会治安的危害。

二、兵役法(1872 年)

选自《历史文选》第一卷第 59—60 页。1872 年 7 月 27 日，法国国民议会通过了服役期为五年的新兵役法，旨在为法国提供一支与德军数量相等的军队。

第一条：每一个法国人均应尽个人服兵役义务……

第四条：取消应征的替代制度。按法律规定免服兵役者，并不意味着最终被解除义务。

第五条：现役军人不参加任何选举。

.....

第十七条：下列人员在和平时期免服现役：

1. 失去双亲的孤儿中的长子；
2. 现在是寡妇的独子或长子，及无子无孀的寡妇的孙子(外孙)；
3. 同一次应征的兄弟中的兄长，如其弟被认为适于服兵役者；
4. 有一个兄弟正在服现役者；
5. 有一个兄弟在现役期死亡或因执勤而负伤退役者。

第二十条：下列人员为有条件免服兵役者：

1. 国民教育部门的成员，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学生^①……
2. 国立聋哑学校和青年盲人学校的教师……
3. 获法兰西学院特别奖的艺术……
4. 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现代东方语言学校学生和文献学院学生^②……
5. 从事教育并被确认为公益机构的宗教团体的成员和初学修士，以及由世俗团体建立或维持的学校之校长、教师和见习教师。
6. 由主教指定的教会学生和被批准继续深造并准备担任国家宗教仪式圣职人员的青年。

第三十六条：凡未被宣布为不宜服兵役的法国人均需参加；
常备军五年；
常备军预备队四年；
本土保卫军五年；

① 条件是他们保证从事教育工作十年。

② 条件是他们保证在一个公共机关服务十年。

本土保卫军预备队六年。

.....

三、梯也尔的税收政策 (1872 年)

选自《历史文选》(1871—1914), 第一卷, 第 53—54 页。梯也尔为了对付因战争引起的公债的巨额增长和偿付战争赔款, 不得不增加税收。下文摘自梯也尔的《笔记和回忆》第十五卷, 194 页。

对实际情况的认真研究向我表明, 加倍征收注册税和印花税不会因此而使这一财源枯竭。对食糖、咖啡, 葡萄酒和酒精征收 30—50% 的附加税, 对烟草征收 20% 的附加税, 也不会影响这些重要消费品的销路。邮政同样可负担 20% 附加税而不会有任何妨碍, 对铁路运输业课税将是十分有成效的……, 我宁愿提高原来各种税收, 而不愿增收新税, 因为新税本身会因其新而令人恼火, 因此会变得收效甚微……为了建立财政平衡, 左翼的办法是现成的: 征收所得税。如果存在一种准确估计每个纳税人财产的可靠方法的话, 那末, 所得税是所有税中最公平的税。然而为了作出这种估计, 人们只有靠纳税人自己申报, 这对确定税额来说是极不可靠的基础; 或者由税务人员对私人财产作蛮横的调查, 这种课税办法令人讨厌而且专横。所得税将是引起纠纷的税。因此, 我坚决拒征所得税……把所得税和加重地产税排除于我的预算之外后, 剩下的只有原料, 它可以使我们获得所需要的二亿法郎……在这些基础上, 就有可能制定没有过多的税收革新, 没有过多的明显的牺牲, 而且有强大的缓冲作用的预算。

四、道德秩序政府的社会政策 (1873 年)

选自《历史文选》(1871—1914)第一卷,第 54—55 页。1873 年 5 月麦克马洪当选总统后,依靠军队的力量,重新恢复教会和有产者的统治,即所谓道德秩序。下文是 1873 年 7 月 3 日内政部长伯莱给各省省长的机密通知,表明要对工人实行严密监视。

省长先生:

据我部从英国、比利时和瑞士等国获悉的情报,国际工人协会的一些密使可能已被派往各主要的工人中心,旨在煽动一场总罢工。

虽然我对上述情报未经核实,但我还是趁此机会建议你们,要严密注意可能在你省工人集中区发生骚乱的一切征兆。

对于法国工人,如果他们在 1864 年 5 月 25 日法令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结社权,你们当然不必公开干涉。除非发生本法或 1872 年 3 月 14 日法令^①所预料的情况,但对这种情况的判断属于司法机关的权限,你们只需进行积极的和不断的监视。如果发生比较重要的事情,你们就要把监视到的结果告诉我。这一监视应主要针对工会或其他工人团体。如果你们发现这些工人组织有煽动工人罢工的迹象,就应立即向我建议宣布解散之。

至于外籍工人,行政当局对他们拥有更广泛的权力;当他们试图在我国煽动骚乱时,为了公共秩序和法国工业的利益,迫使(我们)对他们行使 1849 年法令^②授与高级行政机关的权力,而且

① 指取缔国际工人协会的杜福尔法。——译者

② 1849 年 12 月 3 日的法令授予内政部长以不经审判便可驱逐外国人的权力;在各边疆省份,省长有同样权力。

甚至不必等到他们被确认犯有明显的罪行。我因此建议你们注意观察他们的行动，并对你们发现的所有企图扰乱工业中心和煽动罢工的人，严厉执行上述法令。

我还获悉，国际的一些密使可能已被派往各驻防城市以进行宣传；我已将此事用同样内容的信件告知了我们陆军部同僚。

省长先生，请接受我的崇高敬意。

五、尚博尔伯爵致谢内龙的信

(1873 年)

选自《近代历史文件集》第二卷，第 34—36 页。夏尔·谢内龙是下比利牛斯省议员，受众议院保王党多数派组成的九人委员会的委派，1873 年 10 月 14 日到萨尔茨堡同尚博尔^①伯爵会晤，商讨复辟事宜。这个王位觊觎者尚博尔伯爵于 10 月 27 日发表了下面这封公开信，坚持自己复辟帝制的顽固立场。

前次您的萨尔茨堡之行，我仍记忆犹新。我十分敬佩您的高尚品质，这使我毫不犹豫地再次真诚向您求教，正如您上次亲自来访时对待我那样。您曾和我长时间地交谈关于亲爱的祖国的命运，尔后，我得悉您回去后在同僚中间发表了讲话，使我永远感恩不尽。您如此了解我精神上的苦恼，且把我不可动摇的坚强决心全盘托出，毫不隐瞒，我在此谨向您表示感谢。

因此，当公众舆论受着我深感惋惜的那股思潮的影响，认为我终于同意成为革命的合法国王时，我的感情丝毫没有激动。我有一位勇敢而正直的见证人作担保，只要人们不强迫我求助于您的忠诚，我就决意保持缄默。

^① 尚博尔(1820—1883)是波旁王朝的最后代表，查理十世之孙，1830 年 7 月革命后逃亡德国，法国王位觊觎者，称亨利五世。——译者

然而，不管您如何努力，误会却还是愈积愈深，欲使我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的政策蒙上一层阴影。因此，我有责任向这个民族澄清全部事实真相，我可能被这个民族所误解，然而它对我的真诚是敬重的，因为它知道我从来没有欺骗过它，而且永远不会欺骗它。

现在，人们要求我牺牲自己的荣誉。除了我决不收回前言，对我以前的声明不作任何删减外，还能回答什么呢？昨天的要求给明天的需要定下了尺寸，我不能同意以软弱的行动来开创一个恢复元气的和强有力的王朝。

您知道，拿亨利四世的灵活性来反对亨利五世的坚定性，已成为流行的风尚。亨利四世经常说：“朕厚爱臣民，故无所不能，且受臣民爱戴。”我认为在这点上，我丝毫不比他逊色；但我很想知道这个冒失的人究竟吸取了什么教训，竟相当大胆地说服自己把阿尔克和伊夫里的军旗抛弃了。先生，您属于他出生的那个省，想必和我一样认为，他应当用他的贝亚恩人的激情同他的对话者说这样的话，来迅速解除他的武装：“我的朋友，拿起我的白旗，它将永远把你引向光荣和胜利之路。”

有人指责我对军人的作用未予相当高的评价，而这些指责，却发生在我渴望把自己所有最珍贵的东西都奉献给他们的时候。人们忘记了荣誉乃是波旁王族和法国军队的共同遗产，也忘记了人们在这个阵地上彼此是会互相谅解的。

不，我从来没有低估祖国的任何一个荣誉，在我的偏僻的流放地，唯有上帝看见我，无论在顺境或逆境中，法兰西的儿女们每次以自己的行动值得祖国表扬的时候，我总是热泪纵横。但是我们需要共同去完成一项伟业。我已准备好，完全准备好，只要大家需要我去做，我随时准备去做，从明天开始，从今晚开始，还是从此刻开始，都可以。这就是为什么我要完全保持现在这个样子。倘若